**项目编号：XXXXXXXX**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虎头桥停保场改造（二期）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自贡**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1](#_Toc10408)

[第二章谈判须知 3](#_Toc31809)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_Toc11387)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6](#_Toc29035)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_Toc23984)

[第六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0](#_Toc29651)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5370)

[第八章评审方法 35](#_Toc12598)

[第九章合同 44](#_Toc24366)

[第十章附件 51](#_Toc2046)

**第一章谈判邀请**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虎头桥停保场改造（二期）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虎头桥停保场改造（二期）项目。

3.采购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虎头桥停保场改造（二期）项目 | 1 | 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五章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采购招标信息服务平台（www.sccgpt.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1年8月10日09:00至 2021 年8月1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大道普润产业园生产资料交易中心A5区3楼59号现场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邮购联系方式：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SCRH7775@163.com](mailto:QUL_ct@163.com)，联系电话：0813-8263600。

获取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注：供应商可以提前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第十章附件1），在获取谈判文件时交于报名处。**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8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8月16日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大道普润产业园生产资料交易中心A5区3楼59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大山村1组自贡东站4楼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 13980239341

采购代理机构：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大道普润产业园生产资料交易中心A5区3楼5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3-8286138

2021年8月9日

# 第二章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342371.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342371.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控价中带\*”**单项报价低于定额70%的，应有合理的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金额的10%。  交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6 | 谈判文件  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3-8286138 |
| 7 | 采购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3-8286138 |
| 8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采购招标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大道普润产业园生产资料交易中心A5区3楼59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3-8263600。 |
| 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3-8286138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向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16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采购人是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是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采购活动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招标采购信息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但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采购活动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其中报价响应文件（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已组价清单）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用于唱标的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18.3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制作为PDF格式文件，并拷贝到空白U盘中，U盘表面应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得出现实质性不一致（如内容不齐全、模糊不清等）的任何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提供用相应计价软件（计价软件需经四川省工程造价计算机软件评审协会评审通过的）制作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所采用的计价软件名称，并保证用相应计价软件能正确读出（若不能正常读取数据，视为未提供电子文档文件，按其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当电子标书的投标报价金额和纸质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档的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除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12和格式13）；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招标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成交结果**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只有在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详细参数等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的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参加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14）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三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三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响应函原件（格式4）。

（5）承诺函原件（格式3）。

（6）**提供国家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1.2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概述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使用需求，拟采购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虎头桥停保场改造（二期）项目。

1.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地点 |
| 一 |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虎头桥停保场改造（二期）项目 | 1 | 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1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2.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

2.3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2.4报价要求：本项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报价须附已组价清单。固定单价包干应是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设计评审费、验收费等各项费用。

2.5增减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和内容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以及其余情况,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等规范进行重新组价后按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工程量，按成交价与采购控制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注：下浮比例=1-（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

2.6**安全、环保责任：工程在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环保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2.7施工组织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施工内容不符，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工程量清单》《工程施工图》要求内容，详见另册。

**（三）商务要求**

3.1工期要求：**75日历天；第一阶段（除后大门处改造外其他全部项目）60天，第二阶段（后大门处改造）15天。**

特别说明：一是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正常生产，并结合实际与采购人协商操作场地等事宜，希望供应商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实际特点。二是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办理城管、环保等部门施工手续，确保项目实施。三是供应商必须确保各期建设按时竣工。

3.1.1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算。**本工程工期不得延误，按经甲方和监理审定后的施工组织中确定的工期进度计划，节点工期每延后一天，成交供应商按1000.00元/天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总工期每延后一天，成交供应商按10000.00元/天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能超过工程款的10%。**

3.1.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成交供应商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1.3如果成交供应商每一节点拖延工程超过节点竣工日期5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一切损失。

3.1.4因采购人原因影响工程施工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出面协调，并根据实际确定工期延期时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3.1.5采购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及工程内容。

3.2质保期：1年。

**3.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款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结算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33%，2022年6月底前支付至结算价的66%，余款在2022年底前支付完毕。**

3.4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3.5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

3.6其他：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时，提交“施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并按采购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报备。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疫情防控”措施，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第六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4 响应函**

**响应函**

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 / 元（大写元）的谈判保证金。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报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6.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高限价：** | **小写： 大写：** |
| **最终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该项目或者该包总价，包括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安全费、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3. 报价一览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6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7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

**格式8** **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不得做实质性遗漏，其他特殊人员请自行添加，并所填写人员名单后附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所提及的器械设备需填写进本表，允许误差，若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0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本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13 报价一览表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已组价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融汇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八章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采购文件且报价经评审的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程序**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评审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3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评审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谈判**

2.4.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谈判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最后报价**

2.5.3.1报价轮次（一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视同放弃。工作人员将公开宣读递交的密封报价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一览表》（格式5）内的最终报价，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注：《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为本次谈判的唯一有效报价】

**2.5.3.2报价审查**

**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认定：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经评审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并且低于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经评审后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最高限价—82%闭区间内的供应商经评审后报价作为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基数，在最高限价—82%闭区间外的经评审后报价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基数）的95%时，报价评审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其报价无效。【注：所有评价基数均四舍五入到个位数】**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已组价工程量清单评审**

已组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应予否决：

（1）投标人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在5处（不含）以上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4）投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6）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7）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8）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9）税金未按销项增值税税率9%计取的。

**2.5.7不平衡报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加注**“\*”**号的（需评审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的单价项目综合单价的+30%，应作出书面说明并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否则否决该投标。

**2.6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评审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现场抽签决定其排名顺序。**采购人期望值：成交金额不高于2342371.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整），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供应商，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采购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XX**

**XXXXXXX工程（样本）**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甲方：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XXX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决定将本项目施工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XXXXXXXXXXXXXXX

二、工程地点：XXXXXXXXXXXXXXXXXX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项目签发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期：XXX日历天。开工时间：XXXX年XX月XX日，竣工时间：XXXX年XX月XX日。

1、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工期不得延误，施工过程中每一节点工期每延后一天，乙方按1000.00元/天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总工期每延后一天，乙方按10000.00元/天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累计最高不能超过工程款的10%。

3、如最终工期按期完成，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每一节点拖延工程超过节点竣工日期5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5、乙方应根据工程建设和甲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保扬尘治理方案、施工进度横道图、疫情防控方案等专项方案报监理、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经同意后方准予开工，如超期提交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涉及隐蔽工程的检验、验收，乙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48小时内派人到场确认、处理、修复（人为或自然灾害损坏除外）；如未到场处理、修复的，乙方需按500元/天承担逾期修复违约责任，最多不超过2天；超过2天的，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自行组织人员修复，所有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修复期间乙方按500元/天承担逾期修复违约责任。

六、工程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七、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约为：XX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元整），最终工程造价见决算；此价格系本工程图纸、清单包干价，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的赶工、补偿、市场涨价费用及合同税金。

其中：（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XXXXXX.00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XXXXXX.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八、竣工结算：

1、按实收方、按实结算。

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为基准，按乙方最终报价形成的调整后已标价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项目增减等情况，按以下约定办理决算。

（1）新增减项目。

①如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进行增减；

②如已标价标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进行增减；

③如已标价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2013清单编制规范，四川2020计价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自贡建设》XXXX年第XX期不计税价（不另计综合费）计算，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双方认价，认价不下浮，不另计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不收取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人工费调整按自建价发〔2019〕10号文件执行，运距按10KM执行，超出部分及其处置由乙方自行负责。最终清单单价计价按（（中标人最终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下浮比例值）确定的同比例下浮比例值为XXXX%执行，结合工程量结算价格进行费用增减。

（2）工程量增减变化。

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审批方案施工，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已标价标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的单价按实结算。工程内容变化及工程内容量变化见签证和竣工图。

3、定额计价编制标准。按四川省2020定额，2013清单计价规范及响应解释编制综合单价、措施费用；材料、机械台班按《自贡建设》XXX年XX期信息不计税价计算，若自贡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参考市场价（不再计取采管费）双方认质认价，认价不下浮；人工费按XXX年XX月政策规定计算；工程类别按最低类别；运距按15公里考虑，超出部分及建渣外运、处置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建渣垃圾处置费为10元/立方；其余按国家规定执行。

3、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材料价格风险，双方约定按第②种方式执行。

①施工期间材料涨跌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调整。

②除混凝土、钢材外的材料价格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调整；

混凝土、钢材按2021年第8期自贡信息中价为基准，当信息价变化幅度大于±5%时，按超出的幅度对报价进行同比例增减调整。

4、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变更品牌、规格的工程材料；

5、特别约定：

①乙方提供的主要装饰外观材料样品的价格需与自贡建设当期信息价的价格基本一致。

②若提供样品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可在不超过自贡建设当期信息价的价格范围内，对材料品牌、档次进行市场询价、选择、确定响应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③对于甲方认定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价格明显低于自贡建设当期信息价的主要装饰外观材料，甲方可拒绝乙方使用，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确保材料质量标准。

④主要装饰外观材料：门窗、灯具及电器电线、墙地砖及地板等饰材、卫浴用品、装饰吊顶扣板、零星维修用彩钢瓦、夹芯板、厕所间隔断、不锈钢水池、污水波纹管及五金配件。

⑤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根据甲方现场代表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先行实施标准样建设，并以此作为类似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比如坝面工程、装饰工程等。

坝面工程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坝面要求整体平整、无积水现象；坝面接缝规范，无明显的接缝现象；如产生以上现象，则视为坝面工程不合格。

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28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8、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九、支付方式：转支

十、双方代表

甲方派驻现场人员：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每月到达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

乙方派驻现场管理：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X，每月到达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8天；

注：乙方相关人员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的，按每次每人500元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与验收：

1、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办理。涉及隐蔽工程的检验、验收，乙方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2、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十二、付款约定：

签订合同付款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结算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33%，到2022年6月底支付至结算价的66%，余款在2022年底支付完毕。

以上所有工程款项支付，须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再支付对应款项。

十三、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工程范围及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由甲方签证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四、设计变更：见签证。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遵守安全法规，按相关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与从厂区的生产区域隔离，若不能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十六、环保作业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符合国家环保规定及标准，承担施工区域的环保责任、扬尘防治等责任，工程所有建筑垃圾的处置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出现环保及扬尘防治等不规范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履约担保：双方协商约定，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定金，履约定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即：X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整），可用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甲方提出退还合同履约定金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将有权没收合同履约定金并终止合同。

十八、备注

1、工程内容变化及工程内容量变化见签证。

2、工程进场开工前，乙方须按照附件《工程项目开工进场审批单》要求办理进场审批手续。

3、双方约定质量缺陷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质量缺陷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壹年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4、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由甲方出面协调；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应服从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如影响施工和制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5、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在48小时内到场处理（人为或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十九、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其中电子版竣工资料一套)。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合法组成部分。

二十一、其它：

1、相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向大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附件：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于：自贡市大安区东站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开工进场审批单**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 |  |
| 业主单位 |  | 联系人 |  |
| 施工单位 |  | 联系人 |  |
| **进场条件审查内容** | | | |
| **序号** | **进场条件事项内容** |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字** |
| 1 |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或协议》已按合同完善签订、盖章。 |  |  |
| 2 | 合同履约保证金已按约定提交建设单位确认，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款收据。 |  |  |
| 3 | 业主单位确认提供具备本工程施工场地，划定区域且经业主单位同意。 |  |  |
| 4 | 现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已交接；若借用业主单位水、电，施工单位已抄表记录。 |  |  |
| 5 | 本工程的电工、焊工等特种资质，以及安全管理员资质已报建设单位复印备案。 |  |  |
| 6 | 本工程建设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已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  |  |
| 7 | 《安全施工承诺书》已签字盖章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备案。 |  |  |
| 8 | 本工程《施工图纸》施工单位已确认收到，或对施工合同范围及标准交底已明确。 |  |  |
| **综合**  **结论** | 批准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 | |

**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甲方（建设方）：

乙方（承建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自贡公交集团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如下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交集团公司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二、甲方以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的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和进入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审计部门举报（联系人：钱先生，电话：13890069141）。甲方和被举报者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和刁难。

十二、如有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将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并且按公交集团公司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取消乙方今后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的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十章附件**

**附件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包件号(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注 |  |

**注：**采用邮购联系方式的供应商请将报名资料电子版传至[SCRH7775@163.com](mailto:QUL_ct@163.com)，联系电话：0813-8263600。